

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

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流程

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流程：

1.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，经本人书面申请、导师签字同意，方可向实验室提出进行论文预审。书面申请需包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论文题目、导师意见。

2. 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预审时，需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要求，向实验室教务办公室提交“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”、学位论文、发表论文/专利/获奖情况清单、开题和中期报告复印件、指导教师学术评议书复印件各 3 份(上述材料需剔除任何可能明示博士生和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)，同时缴纳 600 元预审费用(200 元/份，共 3 份)。

3. 教务办公室在接到完整的预审申请材料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，依照论文预审专家确定流程，从实验室博士论文预审专家库中选取 3 名同行专家，完成论文预审工作指派。

4. 专家预审时间通常为 1 个月。教务办公室在收回全部 3 份“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”后，于 3 个工作日内，通知博士研究生领取预审结果，并将不含专家签字页的预审意见书复印件交给博士研究生：

(1) 预审结果均为“合格送外审”的：履行完外审需要的其他手续后，可到教务办公室领取密封的“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”原件；

(2) 有预审结果为“修改后送原预审专家复审”的：根据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满足要求的修改时间后(以预审意见中较长的修改时间为准)，方可再次申请进行论文预审；

(3) 有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，至少补充研究一年”的：一年内不接受论文预审；

(4) 预审结果包含“其他意见”的：根据专家具体意见决定。

5. 博士研究生对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经本人书面申请、导师签字同意，并提供充足可信依据后，可向实验室提出对论文预审结果进行复议。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，由教授委员会组织复议小组，负责给出复议结果。

6. “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”原件由教务办公室密封保存，并加盖封口章，由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外审前，到教务办公室领取，直接作为外审论文审核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，不得拆封。

7. 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